

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梅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协调省和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城乡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全市防震减灾工作。组织编制全市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推进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管理、监督事业费、基本建设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

（十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划拨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二）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及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商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承担全市煤炭行业及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全市煤矿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情况，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市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

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 9 个；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综合监管指导科；救援协调调度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灾害防治指导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急装备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政策法规科；宣传教育科。

纳入应急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 梅河口市应急救援中心
3. 梅河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76.24	1,67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01	123.01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6.24	1,676.2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8	86.28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3.94	33.94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25	25.25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7.76	1,407.76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7	事业收入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	上级补助收入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1	其他收入							
12								
13	本年收入合计	1,676.24	1,676.24		本年支出合计	1,676.24	1,676.24	
1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15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1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7	收入总计	1,676.24	1,676.24		支出总计	1,676.24	1,676.24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结转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结转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 差额
合计	1,676.24	1,676.24	1,676.24															
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1,192.87	1,192.87	1,192.87															
梅河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142.01	142.01	142.01															
梅河口市应急救援中心	341.36	341.36	341.36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676.24	1,032.72	643.5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01	123.0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3.01	123.01				
事业运行	123.01	123.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8	86.2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8	86.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84	84.8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1.44				
卫生健康支出	33.94	33.9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4	33.94				
行政单位医疗	17.94	17.94				
事业单位医疗	16.00	16.00				
住房保障支出	25.25	25.25				
住房改革支出	25.25	25.25				
住房公积金	25.25	25.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7.76	764.24	643.52			
应急管理事务	1,407.76	764.24	643.52			
行政运行	671.08	552.57	118.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5.01		445.01			
应急救援	80.00		80.00			
事业运行	211.67	211.6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1,676.24	1,67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01	123.0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6.24	1,676.2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8	86.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33.94	33.9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25	25.25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7.76	1,407.76			
本年收入合计	1,676.24	1,676.24		本年支出合计	1,676.24	1,676.2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676.24	1,676.24		支出总计	1,676.24	1,676.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676.24	1,032.72	784.60	248.12	643.5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01	123.01	80.73	42.28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3.01	123.01	80.73	42.28	
事业运行	123.01	123.01	80.73	42.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8	86.28	86.2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8	86.28	86.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84	84.84	84.8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1.44	1.44		
卫生健康支出	33.94	33.94	33.9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4	33.94	33.94		
行政单位医疗	17.94	17.94	17.94		
事业单位医疗	16.00	16.00	16.00		
住房保障支出	25.25	25.25	25.25		
住房改革支出	25.25	25.25	25.25		
住房公积金	25.25	25.25	25.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7.76	764.24	558.40	205.84	643.52
应急管理事务	1,407.76	764.24	558.40	205.84	643.52
行政运行	671.08	552.57	358.09	194.48	118.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5.01				445.01
应急救援	80				80
事业运行	211.67	211.67	200.31	11.3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32.72	784.60	248.12
一、工资福利支出	779.06	779.06	
基本工资	299.07	299.07	
津贴补贴	114.82	114.82	
奖金	24.93	24.93	
绩效工资	103.00	103.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84	84.8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94	33.9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0	3.40	
住房公积金	25.25	25.2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81	89.81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12		233.12
办公费	37.60		37.60
印刷费	10.50		10.50
咨询费	5.00		5.00
手续费	1.50		1.50
邮电费	6.00		6.00
差旅费	18.00		18.00
租赁费	9.48		9.48
会议费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劳务费	18.00		18.00
委托业务费	8.00		8.00
工会经费	6.16		6.16
其他交通费用	25.97		25.9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1		82.91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4	5.54	
退休费	1.44	1.44	
救济费	1.10	1.10	
奖励金	0.40	0.4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	2.60	
四、资本性支出	15.00		15.00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1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合 计	643.52	643.52							
	应急救援			643.52	643.52							
		2021年专家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项目	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118.51	118.51							
		70米举高喷射消防车的请示	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243.00	243.00							
		应急救援储备资金	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120.00	120.00							
		应急救援移动终端服务	梅河口市应急救援中心	30.00	30.00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	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82.01	82.01							
		防汛抗旱经费	梅河口市应急救援中心	50.00	5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643.5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43.52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持续深化安全与社会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保障机制，避免消防隐患，实行全市覆盖，逐步提升全市安全生命财产，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全市社会安全稳定发展。确保物资储备结构合理、规模适中、储备到位、管理规范、调用及时，以增强防范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消防车	=1台
			排查隐患数量	=986户
			专用设备	=28套
			应急移动终端服务数量	=8线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事故调查	=100%
		成本指标	车辆采购及时率	=100%
			突发事件准备金	=120万元
			平均每户费用	>=1200元
			应急移动终端服务	=30万元
			平均成本	=2.9万元
		时效指标	消防车使用年限	>=15年
			救援时长降低率	=25%
			隐患排查及时率	=100%
			拨款及时率	=100%
			购买完成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对突发事件及时率	=100%
			提高企业的安全	>=95%
			执法效率	>=90%
			办公效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了事故的发生率	>=15%
			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监管部门满意度	>=85%
			增强企业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	>=95%
			提高执法人员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676.2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9.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灾害应急预防项目支出增加。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676.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76.24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6.24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167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2.72 万元，占 61.6%；项目支出 643.52 万元，占 38.4%。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76.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76.2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2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1407.76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2.72 万元，占 61.6%；项目支出 643.52 万元，占 38.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84.6 万元，占 76%；公用经费 248.12 万元，占 2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3.01 万元，占 7.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6.28 万元，占 5.1%，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33.94 万元，占 2%，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25.25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407.76 万元，占 84%，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公用经费及灾害预防等项目支出。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32.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48.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3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支出费用下降；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 1 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4.4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0.48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一般性支出，办公经费同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63.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45.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8.5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 643.5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6 个；使用本年拨款 643.5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

会公开，涉及金额 643.5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